

香港沃土發展社

會章

肯定和尊重人的價值和潛能，
致力創造使它們得以發揮的條件，
是在我們自己，與貧困農村的孩子、
老師、農民的心中播下

We are not giving,
we are planting

顆顆
美善的種子
seeds of virtue

within us, the children, and all people
in the impoverished regions of rural China.

We do so by our respect, and by our efforts
to create a land for the blossoming of
goodness, for the fulfilling of potentials
within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目錄

項目	頁數
組織章程	P3-P4
架構章程	P5-P14
附錄	P15-P16

組織章程

(一) 會名

本會的名稱為「香港沃土發展社」，英文名稱為 Institute fo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Hong Kong（以下簡稱「沃土發展社」）。

(二) 會址

沃土發展社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三) 宗旨

沃土發展社成立的宗旨為

- (a) 以純粹和全屬慈善性質的組織方式救助貧困，為達致此目的而推動貧困農村全面發展，並對中國貧困農村的教育、經濟、文化、環境、社會及衛生等全面發展進行研究。
- (b) 以促進沃土發展社的宗旨及目的，購買、持有、接管、租借、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被認為屬於有必要或方便的物業和私人財產，以及有所需要或便利而興建、維持和更改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工程。
- (c) 以促進本章程所述的所有或其中任何宗旨，接納任何人士會員、接受捐款和資助，以及為著本章程所列的任何宗旨，支持有關慈善組織和機構。
- (d) 以促進沃土發展社的宗旨，代表任何社會、慈善、仁愛或信託團體或機構，出任任何類型或租用期的財產之受託人，並以一切方式履行和簽署與此有關的所有文件。
- (e) 執行所有其他合法、並與達成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有關或有助的事情。

(四) 財政

1. (a) 沃土發展社不論何時取得的收入和財產，只可應用於推動本組織章程內所述的事項上。
- (b) 受下列(d)及(e)項限制，沃土發展社的收入和財產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花紅或任何方式支付或轉讓沃土發展社的會員。
- (c) 沃土發展社之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概不可獲委任沃土發展社任何受薪職位，或會內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沃土發展社亦不應向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任何報酬或其他金錢上或有金錢價值(下例(e)項所述者除外)的利益。

- (d) 本章程內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沃土發展社信實地以合理和恰當的報酬，支付會內任何職員或僱工、或沃土發展社中除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任何成員，作為他們為沃土發展社提供任何實際服務的回報。
- (e) 本章程內亦無任何規定限制沃土發展社信實地支付下列款項：
- 1) 向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2) 由沃土發展社或其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租出或讓出的樓宇的合理和恰當的租金；
 - 3) 報酬或其他金錢上或有金錢價值的利益予註冊公司，而沃土發展社或其執行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亦同時為該公司的成員之一，並持有該公司的股本不超過百份之一，或控制其中不超過百份之一的表決權。
- (f) 任何人士均無需解釋本身在上述(d)及(e)項恰當地收到的任何利益。
2. 於沃土發展社清盤或解散時，如在清償所有債項和負債後仍剩餘任何財產，該等財產不得付予或分發給沃土發展社各個會員，而應給予或轉讓予其他與沃土發展社的目的相類似的機構，並且在禁止分發其收入和財產予會員一事上，最低限度有著如本章程第 4 條對沃土發展社限制一樣嚴謹的規定的機構。該等機構應由沃土發展社會員在解散時或解散前決定。如不能決定的話，則由香港法院對慈善基金有管轄權的法官決定，以及在前述規定未能生效的情況下，給予某些慈善團體。
3. 沃土發展社應就其金款額的收入和支出保存真確的賬目。有關該等收支賬項以及沃土發展社的財產、信貸和負債等事宜，應根據沃土發展社當時就時間和檢查方式所定的任何合理規則，公開予會員查核。沃土發展社的會計賬項應每年最少一次由一名合資格核數師查核，並確定其資產負債表確實無誤。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架構章程

(一) 前言

1. 在本架構章程內，除另有規定者外：—

- 「沃土發展社」指沃土發展社(香港)(英文名稱為 Institute fo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 「顧問委員會」指沃土發展社現時的顧問委員會，除非聲明另有所指，則為例外。
- 「執行委員會」指沃土發展社現時的執行委員會，除非聲明另有所指，則為例外。
- 「顧問」指沃土發展社之顧問委員會成員。
-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分別指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 「主席」和「副主席」分別指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和副主席。
- 「會員」指沃土發展社之基本會員、贊助會員或榮譽會員。
- 「基本會員」指按照本公司章程定義的沃土發展社基本會員。
- 「贊助會員」指按照本公司章程定義的沃土發展社贊助會員。
- 「印鑑」指沃土發展社之公司印鑑。
- 「註冊辦事處」指沃土發展社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條例」指社團註冊條例。
- 「大會」指沃土發展社的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
- 「週年大會」指沃土發展社會員每年召開的大會。
- 「特別大會」指沃土發展社按照本公司章程特別召開的會員大會。
- 「特別決議」指沃土發展社按照條例第節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
- 「月」指日曆上定出的月份。
- 「執行委員」指被遴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基本會員。
- 「以書面方式」或「書寫的」包括以人手書寫、印刷、或電腦輸入，或者部分以一種、部分以另一種形式書寫的、以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方式。

- 「普通決議」指除特別決議外，沃土發展社所通過的每項決議。
 - 單數文字包含眾數意思，反之亦然。表示男性意思的詞匯，也同時泛指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 沃土發展社之組織章程及架構章程均應依照中文文本銓譯，對此的任何其他譯本均不能據以更改或影響其意義。
2. 沃土發展社註冊會員人數沒有限制。
 3. 沃土發展社乃為著組織章程所述宗旨而設立。

(二) 會籍

1. 組織章程內的各個簽署人以及獲執行委員會接納入會的任何其他人等，均為沃土發展社會員。
2. 沃土發展社之會籍包括三個類別：
 - (a)基本會員：任何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基本會員為沃土發展社內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具有遴選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b)贊助會員：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申請成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權投票，亦沒有遴選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c)榮譽會員：執行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曾為本會宗旨有關工作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出任榮譽會員。榮譽會員無投票權，亦沒有遴選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3. 任何有意申請成為基本會員或贊助會員的人士，須向執行委員會呈交一份已簽署的英文或中文申請書。執行委員會經考慮後，可接納或拒絕其申請。
4. 任何會員只需以一個月時間通知，並以書面方式述明其原因，向會長提出退會，並由通知到期當日起終止其會員身份。
5. 沃土發展社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書面通知會員，要求該人退會。被要求退會的人士於通知發出一個月後即被終止會員身分。被要求退會的會員可在最接近的下屆大會上訴，要求推翻該項決定。
6. 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以外的會員，其權利乃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在除名、身故、辭退或被要求退出沃土發展社時即告終止。
7. 依照前條規定被革除會籍或終止其會員身分的會員，將喪失其在沃土發展社的基金或產權上的所有權利和要求權利。惟沃土發展社之前因任何違反事宜而向該會員作出的任何要求，以及該會員對沃土發展社的任何現存契約權利，均不受影響。
8. 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須按照經各基本會員在大會上通過的規定款額，繳納入會費。

(三) 大會

1. 沃土發展社須在每年按照執行委員會定出的時間和地點，召開週年大會，並在有關通知內聲明召開會議。兩次週年大會相隔不得超逾十五個月。
2. 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3. 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大會。此外，特別大會亦可應要求，或者按照條例第 15(b)節規定召開。

(四) 大會通知

1.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最少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會員；而除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凡沃土發展社的大會會議均須於最少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應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關乎特別會務的話，則須列明該項會務的大致性質。此外，通知還須按下述方式或沃土發展社在大會上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給予本章程規定有資格從沃土發展社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
即使沃土發展社的會議通知比本條規定之期限為短，只要取得下列各方的同意，即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以週年大會名義召開的會議，經出席該會議和進行投票的大多數會員同意。該大多數會員合計的投票權，應不少於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進行投票的所有會員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七十五；以及
 - (b) 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出席和投票的會員同意。該大多數會員合計的投票權，應不少於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進行投票的所有會員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七十五。
2. 因意外遺漏致使未能向有資格收取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通知，都不足以令到該會議的所有程序失效。

(五) 大會紀錄

1. 所有在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會務，以及在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會務，除對會計賬項、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和核數師報告之考慮；遴選或再遴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委任和釐定核數師之酬金等事宜外，均視為特別會務。
2. 於任何大會上，除非在會議進行處理會務時有法定的會員人數在場，並持續在場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否則不得處理任何會務；除在本章程內另有規定者外，法定人數為沃土發展社基本會員之百分之五十。
3. 如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沒有法定人數在場，該會議如屬應會員要求召開者即可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可押後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或者依照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會議。如在押後召開的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沒有法定人數在場，當時在場的會員即成法定人數。

4. 每次大會均須由執行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如其不在時，由副召集人出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但如在任何會議，執行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或二者均不欲出任會議主席，則應由在場會員從他們當中選出其中之一出任會議主席。由此選出的會員必須為基本會員。
5. 在取得有法定出席人數的會議同意下（或在會議的議決下），主席可押後會議至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然而，在任何押後舉行的會議中，除決定押後會議當日原應處理的會務外，不得處理其他會務。每當會議押後十四天或以上，便須最少於七天前發出通知，列明押後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除有如前述者外，各成員將不會收到任何押後會議通知或者押後會議將處理的會務的通知。
6. 在任何大會上，決議須以舉手投票決定，一經會議主席宣稱通過、已一致通過、或已取得大多數成員通過，並經沃土發展社會議紀錄冊紀錄在案者，即為該項決議的確實證據，而無需再紀錄決議的贊成和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 如出現同等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除可投本身作為會員的一票外，還可額外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六) 會員投票

1. 在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基本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任何基本會員除非已繳清當時應繳付沃土發展社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投票。

(七) 執行委員會

1. 沃土發展社的會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由週年大會正式選出的不少於十名的執行委員（須為基本會員）組成。
2. 執行委員會包括以下職位，或者包括沃土發展社不時在大會上所指定的其他職位，除指定人數的職位外，其他職位可以同時由多人擔任或由同一人兼任數人：
 - (a) 召集人(只能由一名成員出任)
 - (b) 副召集人(最多只能由二名成員出任)
 - (c) 義務秘書(只能由一名成員出任)
 - (d) 財務秘書(只能由一名成員出任)
 - (e) 籌款幹事(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f) 研究幹事(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g) 義工統籌(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h) 捐款人及義工聯絡大使(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i) 社區活動大使(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j) 網站幹事(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k) 編輯及出版幹事(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l) 美術總監(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 (m) 法律顧問(出任成員人數不限)
3. 沃土發展社執行委員會的任期是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計算，每四年一任。

4. 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和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基本會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執行委員會在餘下任期內出現的臨時空缺，或者幫助執行委員會履行職務。然而，執行委員會的總成員人數不能夠超逾以上規定的最高人數。
5. 執行委員會須委派其成員掌管執行委員會的各個職位，並成立常務幹事會，處理本社日常運營決策。
6. 常務幹事會的成員組成：
 - (a) 本社召集人；
 - (b) 本社副召集人；
 - (c) 由幹事會成員推選的至少三名成員。
7. 常務幹事會在嚴格遵照本社會章、政府相關法例或條例、以及本社會員大會上的決定的情況下，有權對以下待決日常會務作出決議：
 - (a) 每次動用本社不得多於港幣四千元(包括經外匯折算後的數額)經費，每半年累計不多於兩萬元經費，及
 - (b) 本社所有日常對外及對內工作事項。
8. 常務幹事會在符合以上規定的情況下，可以透過傳閱議案或舉行常務幹事會議方式決議本社會務。有關決議必須得到過半數常務幹事會成員支持，並將有關決議以書面形容通知執行委員會成員，若發出通知後 48 小時內沒有任何經書面提出的反對意見，決議方可生效。假如在限時內收到書面的反對意見，則需通過執行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
9. 常務幹事會隸屬執行委員會，任何會員反對常務幹事會的決議，或對任何常務幹事會成員提出不信任動議，均須向執行委員會表達，並由執行委員會透過會議作出決議。如會員仍不接納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可按照會章規定的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決議。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執行委員會的職位或成員資格：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
 - (b) 精神不健全；
 - (c) 停止作為沃土發展社會員；
 - (d) 連續三次缺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並遭執行委員會決定撤除其職位；
 - (e) 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向沃土發展社提出辭職。
10. 除前述條款和不違背該等條款的情況下，沃土發展社可通過特別決議，把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屆滿前辭退，並可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合乎資格的會員出任其職位。

(八) 執行委員會的遴選

1.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遴選，須按照以下規定在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進行：

- (a)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均須為沃土發展社基本會員。
- (b)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必須獲得五位基本會員的提名。提名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經由提名的會員簽署，並由獲提名者簽署，以示書面同意願意擔任執行委員會的職位。
- (c) 如被正式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超過一人，或者被正式提名遴選執行委員會成員職位候選人人數不超過職位空缺時，該等候選人即被視為自動當選。
- (d) 如被正式提名遴選執行委員會成員職位候選人的人數超過職位空缺時，由週年大會會眾進行投票，根據獲票數目順序，與職位空缺數目相等的最高票者被視為當選。

(九)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1. 沃土發展社的會務須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執行委員會可進行推廣、組織等一切工作，並執行和作出相關行動，或成立工作小組，並委任任何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人士(包括沃土發展社任何類別之會員及任何認同本社宗旨，願意參與本社各項事務的非會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上述的工作而該等行動並沒有受條例或此章程規定須由沃土發展社在大會上執行或作出的。不過，該等行動仍當遵照此章程內所有規則、所有在當時生效並對沃土發展社有影響的法例或條例內的規定、以及沃土發展社在大會上所作出與前述規則或規定並無矛盾的任何規則。然而，沃土發展社在大會上通過的規則不能使執行委員會在此之前被視為是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2. 由執行委員會制訂以管理沃土發展社會務之規定，須經基本會員在大會上通過。之後任何撤銷、修訂或取代亦須得基本會員在大會上通過。
3. 執行委員會儘管有任何空缺，當時之執行委員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力；然而，如在任何時間，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有所減少，以致少於本章程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話，執行委員仍可以合法地以執行委員會名義，增加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至法定人數，以及接受會員入會或召開大會。

(十)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 執行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處理會務、押後會議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會議訂立規則。除執行委員會另作決定者外，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即可成法定人數。法定人數於會議開始處理會務，直至會議結束為止，都必須在場。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多數票決定。出現等票時，由召集人投下決定性一票。
2.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大體上賦予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和決定權。
3. 執行委員會可把任何所屬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所組成的附屬委員會。該等附屬委員會在取得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後，可徵求沃土發展社會員提供協助。任何如此組織的附屬委員會在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執行委員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該等附屬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有關執行委員會會議和議事記錄的規定所監管，只要該等規定仍適用，以及該等規定並未如前述般被執行委員會以任何規則取代。

4. 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執行委員會所有職務；沃土發展社、執行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的所有會務，編寫正確的會議記錄。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經會長或副會長簽署後即為足夠的證據，無需就其內所述的事實提供進一步證明。
5. 以書面記錄的決議經由當時的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或經由當時有資格收取執行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通知的附屬委員會成員簽署後，即為有效和具有作用。其效用等同於執行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曾正式召開和組織會議，並予以通過。

(十一) 顧問委員會

1. 顧問委員會成員最少為五人，最多為十人。
2. 顧問委員會包括以下職位，或者包括沃土發展社不時在大會上所指定的其他職位：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秘書
3. 沃土發展社顧問委員會的任期是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計算，每四年一任。
4. 顧問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即被視為已放棄其成員資格：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
 - (b) 精神不健全；
 - (c) 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向沃土發展社提出辭職。
5. 除前述條款和不違背該等條款的情況下，沃土發展社會員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把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屆滿前辭退，並可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合乎資格的人士出任。

(十二) 顧問委員會的遴選

1. 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遴選，須按照以下規定在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進行：
 - (a) 凡顧問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均須有三名沃土發展社基本會員提名。提名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經由提名的會員簽署，並由獲提名者簽署，以示書面同意願意擔任顧問委員會的職位。
 - (b) 如被正式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超過一人，或者被正式提名遴選顧問委員會成員職位候選人人數不超過職位空缺時，該等候選人即被視為自動當選。
 - (c) 如被正式提名遴選顧問委員會成員職位候選人的的人數超過職位空缺時，由週年大會會眾進行投票，根據獲票數目順序，與職位空缺數目相等的最高票者被視為當選。

(十三) 顧問委員會的權力

1. 沃土發展社的顧問委員會負責提出、審議，和監察重要策略及方向改變，有關重要策略及方向包括：
 - (a) 進行新的工作計劃；
 - (b) 開拓新的資助地區；
 - (c) 資金運用；及
 - (d) 主要工作方針及策略。
2. 所有上述重要策略及方向的改變，需由顧問委員會提出，經基本會員在大會上通過；之後任何撤銷、修訂或取代亦須得基本會員在大會上通過。顧問委員會亦可以就執行委員會在上述重要策略及方向的執行情況，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十四) 顧問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 顧問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或以傳閱議案方式處理會務、押後會議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會議訂立規則。
2. 除顧問委員會另作決定者外，五名顧問委員會成員即可成法定人數。法定人數於會議開始處理會務，直至會議結束為止，都必須在場。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多數票決定。出現等票時，由主席投下決定性一票。
3.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顧問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大體上賦予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和決定權。
4. 如屬傳閱動議，則有三分二或以上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書面表示同意議案，則其權力與正式的顧問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5. 顧問委員會可把任何所屬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所組成的附屬委員會。該等附屬委員會在取得顧問委員會的批准後，可徵求沃土發展社會員提供協助。任何如此組織的附屬委員會在顧問委員會所賦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顧問委員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該等附屬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有關顧問委員會會議和議事記錄的規定所監管，只要該等規定仍適用，以及該等規定並未如前述般被顧問委員會以任何規則取代。
6. 顧問委員會須根據顧問委員會所有職務；沃土發展社、顧問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的所有會務，編寫正確的會議記錄。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經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後即為足夠的證據，無需就其內所述的事實提供進一步證明。
7. 以書面記錄的決議經由當時的顧問委員會所有成員、或經由當時有資格收取顧問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執委員會成員簽署後，即為有效和具有作用。其效用等同於顧問委員會曾正式召開和組織會議，並予以通過。

(十五) 印鑑

1. 除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授權，以及在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以及義務秘書、財務秘書或執行委員會所委派的任何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沃土發展社的印鑑不能蓋印於任何文件之上。任何以印鑑蓋印的文件，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以及義務秘書、財務秘書，或執行委員會所委派的任何人士在其上簽署。

(十六) 會計賬項及核數

1. 沃土發展社的資金除用於組織章程所指定的用途外，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2. 執行委員會須就沃土發展社所收取和支出的金錢、該等收取和支出款項的有關事項、以及沃土發展社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保存真實會計紀錄。
3. 所有支票、匯票或付款單據均須經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和財務秘書其中二人共同簽署。如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財務秘書三人中有兩人不在，則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
4. 會計賬項的紀錄應存放於沃土發展社的註冊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方，並可隨時公開予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5.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在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定之下，方可把沃土發展社的會計賬項和紀錄或其中部分賬項和紀錄，公開予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沃土發展社會員查閱。除經法規授權，或者由執行委員會或沃土發展社在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會員（非執行委員會成員者）均無權查閱沃土發展社的任何會計賬項、紀錄或文件。
6. 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執行委員會須向沃土發展社呈交正確的收支賬項和正確的資產負債表。每份此類資產負債表均須附以執行委員會和核數師的正式報告。
7. 沃土發展社的會計賬項須每年最少一次由一個或以上經授權的核數師進行查核，並確定收支賬項和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誤。

(十七) 通知

1. 沃土發展社向任何會員所發出的通知，可經親手遞交或以已付郵資的函件寄付其通訊地址，或以電郵郵寄往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2. 在香港沒有通訊地址的任何會員，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知會沃土發展社可發送通知的地址。該用以發送通知的地址即視為該會員的通訊地址。除此之外，只有在會員名冊內紀錄有香港境內地址的會員，方有資格收取沃土發展社的通知。
3. 任何郵寄通知均以該通知函件投寄後的次日作為送達日期。如能證明載有通知的函件已列出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在郵局投寄，即足以證明是項函件經已送達。任何傳真或電郵通知均以該通知函件寄出日作為送達日期。如能證明載有通知的傳真已列出正確號碼或電子郵件已列出正確地址，並有寄件紀錄，即足以證明是項函件經已送達。

(十八) 解散

1. 沃土發展社的組織章程第 5 條關於沃土發展社清盤和解散的規定，有如在本章程內已重複敘述，並具有效力。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一、香港沃土發展社 2009-2012 年顧問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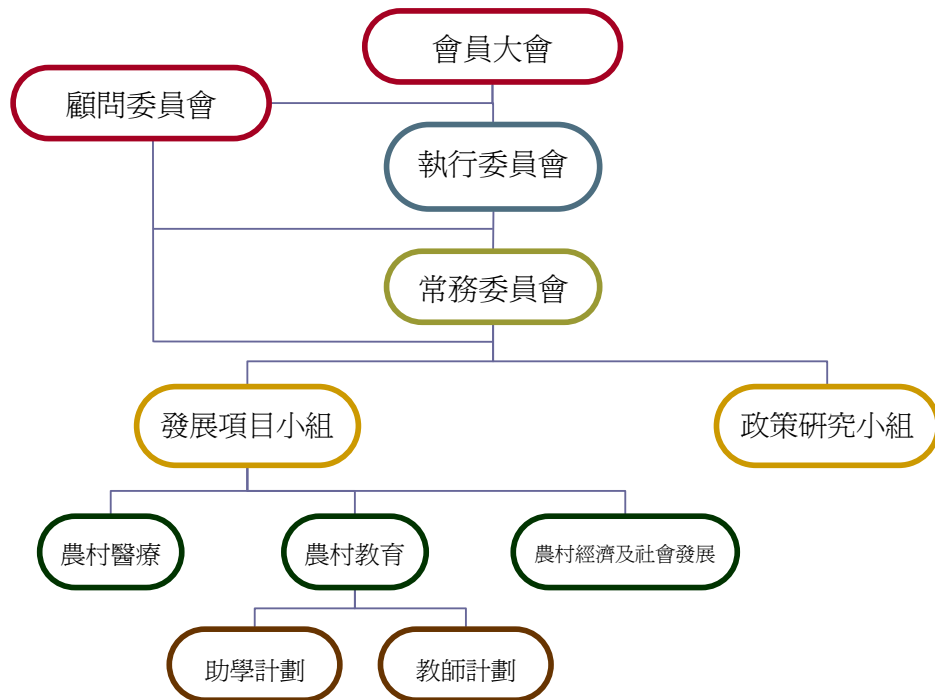
梁寶霖先生 (主席)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主席
呂炳強先生 (副主席)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首席講師
白傑瑞教授 Prof. Gerard A. Postiglione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管理和社會科學系主任
陳龔偉瑩女士	香港醫院管理局中國事務處主管
尹志強太平紳士	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召集人
楊團教授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葉靜漪教授	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趙振洲博士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洪清田博士	香港學學會主席
李懷敏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吳日嵐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施育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簡淑芬女士	榮譽召集人
何榮宗博士	執委會主席 (當然成員)
潘愛儀女士	執委會秘書 (當然成員)

2009-2012 年執行委員會成員

何榮宗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黃惠賢 (副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
鄭瑞昊 (財務秘書)	投資分析員
潘愛儀 (義務秘書)	公司高級教育顧問
施育曉 (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劉佩雯 (籌款)	註冊社工
吳映霞 (籌款)	公司行政人員
譚嘉儀 (籌款)	基金會行政人員
陳可兒 (捐款人及義工聯絡)	公司行政人員
林嘉強 (項目及出版)	醫療服務行政人員
葉嘉寶 (義工統籌)	註冊社工
蔣慧儀 (籌款)	英語教師
洪輝 (行政統籌)	建築材料公司行政人員

2009 年 5 月 30 日修訂

附錄二、沃土發展社組織架構圖



沃土發展社轄下目前設有兩個附屬委員會，分別為政策研究小組及發展項目小組。發展項目小組轄下再設有三個主要工作計劃：農村教育、農村醫療及農村經濟及社會發展。